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智訴字第9號

110年度訴字第233號

110年度訴字第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合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何夢婷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姜宜君律師
王信凱律師

被 告 陳炳奎

選任辯護人 蔡育盛律師
許美麗律師
古旻書律師

被 告 侯嘉煒

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被 告 陳明傑

01 選任辯護人 魏廷勳律師

02 被 告 林韋廷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選任辯護人 陳頂新律師

07 被 告 周翠儀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選任辯護人 陳依伶律師

13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訂民國112年8月16
14 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七法庭宣判，茲因本案案件共3件，卷證繁
15 雜，被告人數眾多，爰延長宣判期日，訂112年8月25日下午4時
16 在本院第七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1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陳麗芬

19 法官 黃沛文

20 法官 李建慶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24 書記官 張慧儀